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财安金融向冠银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拆借金额为 4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费率为年化 5.4%左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3、《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43 号 8 楼；

电话：021-51278983； 传真：021-6181092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